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焦作马村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修编

委 托 人 :

(甲方)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受 托 人 :

(乙方) 北京力为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 3 月 23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协作内容、保密要求、知识产权等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焦作市马村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修编的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振兴司《关于进一步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的通知》，焦作市马村区采煤沉陷区再次列入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范围，将继续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按照通知要求，焦作市马村区应按要求对原实施方案进行修编，形成《焦作市马村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

1.乙方应严格依据国家发改委通知的附件 2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参考提纲开展方案编制工作，确保成果达到国家发改委的要求。根据国家发改委地区振兴司和专家组评审意见，乙方协助甲方修改完善《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提交《实施方案》修改报告和修改说明，直至完成《实施方案》所有工作。

2.按照国家发改委和河南省发改委的 2024 年和 2025 年资金申请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4 年和 2025 年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申请前期咨询服务。

（二）形式：

乙方工作以甲方提供的必要文件资料为基础，乙方组织工作人员和专家开展相关工作。

（三）要求：

乙方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修编工作，《实施方案》需满足国家发改委的相关要求。

二、协作事项

（一）乙方全过程配合甲方完成此次《实施方案》修编工作和 2024-2025 年中央预算内资金申报咨询服务。

(二) 甲方按合同条款要求按时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三) 乙方开展此项目工作的所属人员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乙方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质、保量、按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并为甲方保守商业和技术机密。

三、履行期限、方式

该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有效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本合同或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合同。

四、验收标准

1.《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通过国家发改委评审。

2.2024-2025年马村区获得国家发改委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 本项目的资料和结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双方均有义务承担保密责任。如因其中一方泄露造成不良后果，该方须承担相关责任。

(二)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期限内以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经甲乙双方协定，确定本项目报酬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 万元整(人民币小写: 60 万元整)。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报酬按照考核的方式进行支付:

1.《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通过国家发改委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贰拾万元整(人民币小写: 20 万元整)。

2.马村区获得 2024 年国家发改委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贰拾万元整(人民币小写: 20 万元整)。

4.马村区获得 2025 年国家发改委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贰拾万元整（人民币小写：20 万元整）。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交由焦作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

九、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	名称（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峰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电话		
受 托 人	名称（盖章）	北京力为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欣欣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小康 家幸福里 714 房间	
	电话	1512004730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分行甘家口支行	
	账号	110942213710101	